

证券代码：300766

证券简称：每日互动

公告编号：2021-072

每日互动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基金的公告

一、投资事项概述

2021年9月10日，每日互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每日互动”）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基金的议案》。公司拟以全资子公司杭州应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应景科技”）出资 1000 万，与浙江盈实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浙江盈实”）、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胜达”）、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魂网络”）和杭州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高新”）共同投资杭州滨盈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投资基金”或“杭州滨盈”）。本次投资完成后，投资基金总规模为人民币 21,200 万元，应景科技作为有限合伙人占合伙企业份额的 4.72%。

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协议各方介绍

（一）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名称：浙江盈实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15年11月26日

注册地：宁波保税区兴业大道8号1号楼307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赢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徐炯)

实际控制人：何振宇

主要投资领域：5G通信、智能制造、新能源汽车、集成电路、工业互联网、时尚创意、健康医疗等。

主要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合伙企业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浙江赢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	1%
徐卫平	有限合伙人	300	30%
胡钢	有限合伙人	300	30%
范庆龙	有限合伙人	200	20%
邹炳德	有限合伙人	100	10%
何振宇	有限合伙人	90	9%
合计	-	1000	100%

浙江盈实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人登记编码为P1061998。

浙江盈实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每日互动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投资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每日互动股份。

（二）有限合伙人

公司名称：杭州应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年11月19日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良睦路1399号10#2楼203-4

室

法定代表人：方毅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通讯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国内广告设计、制作；批发、零售：通讯设备、数码产品（除电子出版物）；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三） 有限合伙人

公司名称：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4 年 11 月 22 日

注册地：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红垦农场垦瑞路 518 号

法定代表人：方能斌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纸和纸板容器制造；纸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不是私募基金。与每日互动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投资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每日互动股份。

（四） 有限合伙人

公司名称：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8 年 09 月 01 日

注册地：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滨安路 435 号

法定代表人：胡建平

经营范围：服务：增值电信业务，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计算机软件、网络技术开发，国内广告发布；批发、零售：服装，日用百货，纺织品，计算机及配件；技术进出口；物业管理服务，停车服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服务（凭许可证经营）。（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是私募基金，与每日互动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投资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每日互动股份。

(五) 有限合伙人

公司名称：杭州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5 年 12 月 29 日

注册地：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850 号创新大厦 2 楼 202 室

法定代表人：张炳于

控股股东：杭州高新科技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杭州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不是私募基金，与每日互动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投资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每日互动股份。

三、投资基金基本情况

(一) 基金名称

杭州滨盈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 基金规模

基金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2.12 亿元

(三) 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企业

(四) 认缴出资额、出资方式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浙江盈实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00	货币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	货币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	货币
杭州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	货币
杭州应景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货币
合计		21,200	-

(五) 存续期间

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为 5 年，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以营业执照为准）起算。根据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合伙企业可延长存续期限，延长期限不超过 2 年。

(六) 出资缴付

有限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应按照普通合伙人缴付出资通知的要

求进行实际缴付。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履行出资义务。

四、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2021年9月1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应景科技与浙江盈实、大胜达、电魂网络及杭州高新签署《杭州滨盈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伙人和合伙企业名称

普通合伙人：浙江盈实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杭州应景科技有限公司、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及杭州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合伙企业名称：杭州滨盈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经营期间

1、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为5年，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以营业执照为准）起算。

2、合伙企业的投资期为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的3年。

3、投资期结束后至经营期限届满的期间为合伙企业的退出期。

4、根据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合伙企业可延长存续期限，延长期限不超过2年。

（三）出资缴付

有限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应按照普通合伙人缴付出资通知的要求进行实际缴付。

（四）合伙人主要权利及义务：

1、普通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责任。普通合伙人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合伙企业法》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对于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独占及排他的权利。

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以合伙企业之名义或以其自身的名义，在其自主判断为必须、必要、有利或方便且不损害其他合伙人权益的情况下，为合伙企业缔结合同及达成其他约定、承诺，管理合伙企业之财产，以实现合伙企业之经营宗旨和目的。

2、有限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有限责任。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除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派代表并进行表决及本协议明确约定事项外，任何有限合伙人均不得参与管理或控制合伙企业的投资业务及其他以合伙企业名义进行的活动、交易和业务，或代表合伙企业签署文件，或从事其他对合伙企业形成约束的行为。

(五) 投资范围

主要投资通信及信息技术、生物科技、新能源、泛娱乐、环保新材料、高端包装等领域具有高成长性、拥有原创技术和持续创新能力、发展前景良好的未上市企业。

(六) 投资限制

合伙企业不得投资股票、期货、企业债券、信托产品、高风险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以下情形除外：投资标的公司上市后合伙企业所持投资标的公司股份的未转让部分及其配售部分，发生投资标的公司被上市公司收购而上市公司以其股票作为受让合伙企业所持投资标的公司股权对价的）；不得提供赞助、捐赠等支出；不得对外提供资金、财务资助；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内不得举借债务或对外提供担保；不得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不得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原则上不支持企业通过直接投资或承接份额方式投资其他合伙企业或其他基金；不得用于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业务；

不得从事法律、法规以及适用于合伙企业的管理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事项。

(七) 投资约定

投资于杭州高新区（滨江）区内企业的资金不低于有限合伙人杭州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实缴出资额的 2 倍。其中，基金投资的杭州高新区（滨江）区外项目企业迁入杭州高新区（滨江）区并完成工商登记的，按双倍计算投资额；普通合伙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投资于杭州高新区（滨江）区内项目企业（或投资后迁入杭州高新区（滨江）区，并完成工商登记的），按实际投资计算完成投资额。

(八) 会计核算方式

普通合伙人应按照中国通用的会计准则编制合伙企业财务账簿、会计报表或报告。合伙企业应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由普通合伙人聘任独立审计机构对合伙企业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九) 收益分配与亏损分担

1、收益分配

合伙企业取得的有关项目投资的可分配收入，按下列顺序进行分配：

（1）首先在所有合伙人之间按照其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直至所有合伙人均收回其根据本协议约定的全部实缴出资额；

（2）在满足本条第（1）项分配要求后，剩余部分向所有合伙人支付，直至所有合伙人实现其上述第（1）项项下实缴出资额自向合伙企业每次实际出资之日起按照 6%/年（单利）计算的投资回报，不足一年的，应按照实际天数计算；

（3）在满足本条第（2）项分配要求后，剩余部分的百分之二十（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百分之八十（80%）按实缴出资额比例分

配给有限合伙人；

(4)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合伙企业的其他可分配收入，应在所有守约合伙人之间根据截至分配时点其实缴出资额按比例分配。

2、亏损分担

合伙企业在实缴出资总额之内的亏损（包括但不限于因投资项目产生的亏损）、费用和债务由所有合伙人根据认缴出资额按比例分担，超出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亏损由普通合伙人承担。

(十) 管理费

1、投资期内，合伙企业应向管理人支付实缴出资额的 2%（年化管理费费率）的管理费。

2、退出期内，合伙企业应向管理人支付按照尚未退出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总额的 2%（年化管理费费率）的管理费；如遇退出期经过合伙人会议表决通过被延长，在延长的退出期内，合伙企业应向管理人支付按照尚未退出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总额的 1%（年化管理费费率）的管理费。

(十一) 合伙人会议

合伙人会议为合伙人之议事机构，由普通合伙人召集并主持。普通合伙人每年应组织召开一次年度合伙人会议。年度合伙人会议的主要内容为听取管理人所提交的合伙企业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并由全体合伙人向合伙企业提出投资战略方面的建议。

(十二) 投资决策委员会

合伙企业设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三名成员组成。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由普通合伙人委派一名，有限合伙人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委派一名，有限合伙人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派一名。投资决策委员会设两名观察员，由有限合伙人杭州高新创业投资有限

公司和有限合伙人杭州应景科技有限公司各委派一名，观察员无表决权。

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对项目投资方案进行评审与决策的常设机构，审议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审议合伙企业项目投资；2、对合伙企业针对项目投资委派的股东或董事代表所作的表决权作出决策；3、审议合伙企业项目退出方案。

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应由全体成员出席方可举行。每名成员享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全体成员表决同意方能通过（弃权视为不同意）。

(十三) 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协议引起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本协议各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应将争议提交至合伙企业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十四) 协议生效

本协议最初自各签署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修订时，根据本协议约定的修订版签署方式签署后生效，其生效后完全替代原协议。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本次与专业机构合作参与投资基金，旨在充分发挥和利用合伙企业各方的产业资源及投资管理优势，有利于公司把握投资机会，加强公司的产业布局和整合能力，实现资本增值和产业协同，推动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收益。

(二) 存在的风险

截止目前，投资基金各合伙人尚未完全缴足认缴资金，后续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因此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未来投

资基金在后续运营过程中可能受到政策法规、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情况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或出现亏损的风险。

公司将协助推进投资基金运营工作，及时跟进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运作情况，关注投资项目实施过程，督促私募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严格执行各项风控措施，防范因不规范操作等原因造成的投资风险，维护投资资金的安全，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

(三) 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有助于公司拓展产业资源与合作机会，提高公司的对外投资质量和水平，优化资源配置，实现产业与资本的有机结合，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 2021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公司对外参与的投资基金不涉及经营具体业务，主要以股权投资为主，目前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在后续投资经营过程中，如果投资基金可能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企业产生同业竞争的风险时，各方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要求，按照公平、公允等原则协商妥善解决，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基金后续运作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事项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投资基金份额认购、未在投资基金中任职。

公司已完整披露与专业投资机构签订的各项协议，承诺不存在其

他未披露的协议。

七、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杭州滨盈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每日互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0日